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會議員

列席者：

|       |                            |          |
|-------|----------------------------|----------|
| 徐卓鋒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傅申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梁惠珍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彭淑華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王麗雅女士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 房屋署      |
| 盛耀杲先生 | 署理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 房屋署      |
| 何志達先生 | 工程師(觀塘)3                   | 運輸署      |
| 黃少雄先生 |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葉翠英女士 |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路政署      |
| 柯芳華女士 |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路政署      |
| 林慧賢女士 |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 路政署      |

秘書：

|       |            |          |
|-------|------------|----------|
| 黎素姬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7 號)

2. 組員備悉文件。

一(i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少雄先生表示，由於受到天氣及其他因素影響，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工程將會稍遲完成。署方承諾會盡快進行工程，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

4. 組員備悉文件。

一(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補充資料)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7 號)

5.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介紹文件。

6. 主席表示，組員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的視察中指出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2)及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行人天橋(編號：WTS03)附近已設有多部升降機，而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行人天橋(編號：WTS05)附近亦已有可連接屋邨範圍的斜道供傷殘人士使用。有見及此，主席建議擱置此三個項目，集中討論剩餘的六個項目，並為它們按優次排序。

7.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同意暫時擱置現時條件未成熟的項目，然後就餘下的項目按行人通道的暢達性、工程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因素排序；

(ii) 讚賞「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一項惠民政策。組員指大部份屋苑同時牽涉政府及私人土地，在加建無障礙設施時會遇到較多困難。因此，組員建議政府日後在檢討及推行相關政策時，可考慮覆蓋屋苑範圍，相信會得到市民大力支持；

- (iii) KF62 的擬建升降機未能連接龍蟠苑，市民在使用擬建升降機後仍須步行四十多級樓梯才可進入屋苑，因此同意暫時擱置此項目，待政府日後放寬計劃的限制(如容許於屋苑範圍內加建升降機)時，才繼續爭取；及
- (iv) WTS05 旁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一般市民不會選擇於該處乘搭升降機上天橋，再乘搭黃大仙中心(南館)停車場內的升降機返回行人路，工作小組在排序時須審慎考慮。

8.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補充，署方知悉組員曾表示將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行人天橋(編號：WTS01)的擬建升降機設於屋邨範圍內可發揮更大效益。然而，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規定，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不可涉及徵收土地，故該項目只能於政府土地範圍內的行人路加建升降機。

9. 主席表示，考慮到現時政策的限制，建議先行擱置項目KF62、WTS01、WTS03 及 WTS05，不作排序。他建議組員在為餘下的五個項目排序時，可考慮擬建設施在未來能否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未來的人流增長)，以及能否改善該社區的人流運輸及配合其未來發展等。

10.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行人天橋(編號：WTS02)的擬建升降機位於觀塘區範圍內，而大部份使用者均前往坪石遊樂場，查詢會否轉交此項目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
- (ii) 指出在 WTS02 進行工程可能牽涉房屋署、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多個部門，而建議項目大部份均牽涉觀塘區範圍，查詢可否由觀塘區議會協調。另外，組員請部門協助轉達黃大仙區議會對該項目的意見予觀塘區議會考慮；

- (iii) 認為部門須就 WTS02 加建升降機諮詢觀塘區議會，查詢部門曾否就此項目諮詢觀塘區議會；及
- (iv) 明白 WTS02 的位置較尷尬，但認為該處的行人流量高，而彩雲邨居民亦會經此行人天橋前往彩虹港鐵站或坪石遊樂場。現時居民經此行人天橋前往清水灣道旁行人路後，仍須步行一段斜路才可抵達坪石遊樂場，實為不便。組員認為應於該行人天橋加建可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以便居民出入及享用優美設施。

11.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回應，WTS02 大部份結構位於黃大仙區，而且較多黃大仙區居民使用該天橋，故署方將此項目納入黃大仙區，相信黃大仙區議會可決定是否進行此項目。另外，署方早前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當中並不包括 WTS02 的項目，而觀塘區議會亦已挑選了三條行人通道作為該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12.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同每一個項目均有其需要。由於資源有限，工作小組仍須就項目排優次；
- (ii) WTS02 現時設有一條斜道連接清水灣道，但若使用擬建升降機到清水灣道，則須要行上斜路才可抵達清水灣道旁的巴士站，故對擬建升降機的效益有保留，並認為應排於較後的位置；
- (iii) 認為若 WTS02 可加建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將可增加其效益，希望部門可修改有關設計。由於 WTS02 牽涉觀塘區及黃大仙區，在推展工程時會較為複雜困難，路政署須謹慎處理。另外，考慮到施工的過程會於觀塘區範圍進行，查詢會否諮詢觀塘區議會。組員擔心施工期間會對兩區造成影響；

- (iv) 若於 WTS02 加建可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工程將於觀塘區範圍內進行，而設施亦主要服務觀塘區居民。雖然觀塘區議會已挑選三條行人通道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但認為部門仍可轉交此項目予觀塘區於日後考慮。組員指此計劃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最受市民歡迎及有效的政策，相信來年及下屆政府亦會繼續推行。組員冀望日後政策可涵蓋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甚至租置計劃屋邨，相信屆時受惠的市民會多達二百萬人；及
- (v) 要求部門澄清在其職權範圍內，可否於 WTS02 加建可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

13.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指，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框架下，WTS02 擬建升降機只會連接新清水灣道旁行人路。若要加建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中間須建造一條接駁橋，因此未能於此計劃下跟進。如黃大仙區議會挑選此項目，署方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決定初步擬建升降機位置時，將會同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

14.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除非政策或其他條件有所改變，否則 WTS02 擬建升降機只可連接新清水灣道行人路。故此，組員認為此項目會排於較後位置；
- (ii) 認為工作小組並非只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認為工作小組可於其他計劃(如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跟進有關項目。組員希望透過討論，推動政府調整政策；及
- (iii) 希望工作小組備悉於 WTS02 加建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的需要，並盡量協助落實建議，令居民受惠。

15. 主席總結，由於現時項目 WTS02 未能加建一部可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升降機，與組員的期望不符，建議暫時擱置此項目，並請部門考慮組員的意見，待條件成熟時再諮詢區議會。主席請組員就餘下的項目，包括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3)、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及 KF92A)及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行人天橋(編號：WTS04)提供意見。主席指出，KF77 附近現正進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規劃，希望可於該項目規劃時一併考慮。另外，組員於視察當日發現龍蟠街與鳳德道交界的車輛速度非常高，行人於此橫過馬路非常危險，故建議透過是次計劃將人流引上 KF92 及 KF92A 行人天橋，因此建議將該項目排列於較高的位置。最後，考慮到 KF73 現有斜道太長，不便傷殘人士使用，而 WTS04 的樓梯亦非常高，相信在這兩個地點加建升降機均可提升行人通道的舒適度，並會在日後帶來更多人流，因此建議將該些項目排列於較高的位置。

16.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若不使用 KF73，行人由東頭村道近東隆道須行經鳳舞街再朝佛教醫院方向走才可前往摩士公園，行走路線非常迂迴，故可考慮於 KF73 加建升降機；
- (ii) 認為現時較少人使用 KF77 旁可通往龍蟠苑的行人隧道，故不同意於該處加建升降機，並建議改於連接龍翔道的位置加建升降機。另外，KF77 另一部擬建升降機會連接斧山道，但現時該處的斜道較平坦，建造升降機的迫切性較其他項目低。因此，組員建議將 KF77 排第四，作為後備方案，若首三個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則由此項目補上；
- (iii) 建議「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規劃時一併考慮於 KF77 加建無障礙設施。另外，有組員指「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已接近尾聲，故建議由交運會或黃大仙區議會去信房屋署，於規劃「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時可要求考慮有關項目；

- (iv) 認為按行人流量或需要性，上次排名第四的項目 KF92 及 KF92A 應排在較優先位置；
- (v) 相信在 WTS04 加建升降機後，來回方向的行人流量都會一樣高，故應將此項目排在較優先位置；及
- (vi) WTS04 的現有樓梯非常高，雖然輪椅人士可經穎竹街及翠竹街進入鵬程苑，但有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意。

17. 主席總結，推薦(i) KF73、(ii) KF92 及 KF92A 和(iii) WTS04 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若當中有項目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進行，則以 KF77 作為後補項目。有關決定會交由交運會通過。另外，工作小組會將組員期望 KF77 可配合「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規劃的意見，轉交至交運會備悉。

一(iv)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7 號)

18. 主席表示，按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的決議，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信邀請所有黃大仙區議員提出於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於截止日期前，秘書處收到共四項新建議。

19. 丁志威議員、陳英議員及胡志健議員介紹文件。就建議項目三，胡志健議員補充指相關部門曾表示未能興建架空行人通道以連接永定道近威豪花園，但藉此機會反映市民的意見，並希望日後重新規劃牛池灣時可考慮此建議。他修訂建議項目三，建議於近富池徑的公園騰出部份空間以加建升降機。他建議先考慮建議項目三，若不可行，才考慮建議項目四。

20.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竹園北邨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於竹園體育館旁樓梯滑倒亦時有發生，故認為建議項目一有迫切性須盡早落實；
- (ii) 重申上一屆區議會已提出建議項目一及二，並指出該兩個項目的困難之處在於牽涉居屋或出售屋邨。組員指兩個相關屋邨在設計及建造時有不足的地方，現時通道的設計對市民非常不便；及
- (iii) 欣悉建議項目二可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希望運輸署亦可考慮將建議項目一納入相關計劃內。

21.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會備悉委員的建議。

22.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將建議項目一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並建議按需要就建議項目一及二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另外，他知悉政府計劃將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展開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的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為近年來收到的其他建議進行初審、交通評估及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他建議待有關檢討完成後，再檢視項目二的跟進工作。最後，他建議秘書處協助向相關部門查詢徵用部份公園用地以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同時繼續檢視建議項目三。

(會後備註：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就建議項目一去信運輸署，請署方考慮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跟進此項目。)

## 二 其他事項

23.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三            下次開會時間

24.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25.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5